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三)下午 15 時正

地點：經國樓 D612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耿淑娟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 年 10 月 8 日)

- 一、通過 103 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學制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案。—護理系
- 二、通過 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輔系課程案。—運健休系
- 三、通過 103 學年度美設系日四技、日二技雙主修課程一覽表案。—美設系
- 四、通過 103 學年度美設系日四技、日二技輔系課程一覽表案。—美設系
- 五、通過 102 學年度日間部美設系四技、五專及二技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案。—美設系
- 六、通過進修部學生翁歆雅(學號 1012303019)及許修銘(學號 1002305309)成績更正申請案。—進修部
- 七、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教務處註冊組
- 八、通過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劉慧芳同學(學號：9716090214)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案。—教務處註冊組
- 九、通過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一、通過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二、通過本校「學院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三、通過制訂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四、通過制訂本校「教師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原則」案。—教務處課務組
- 十五、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案。—教務處教服組
- 十六、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教務處教服組
- 十七、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科目案。—教務處教服組
- 十八、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教務處教服組
- 十九、通過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幼保系 101 學年度科目表認列產業學院專業課程為模組課程案(附件 1)，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本案業經幼保系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制定餐旅系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餐旅經營儲備人才養成學分(位)學程」之學分課程對應表案(附件 2)，提請審議。—餐旅系

說明：1. 「實習」(6 學分)課程以「校外實務實習-實務技能(二)」(3 學分)及「校外實務實習-實習報告(二)」(3 學分)課程替代。

2. 通過課程二至課程六，可抵免三或四年級相同學分數的選修課(不限一門課)。

3. 本學分課程應對表經餐旅系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老服系 101 學年至 103 學年學分表內容修正案 (附件 3)，提請審議。—老服系

說明：1. 為強化本系專業發展及課程地圖之連貫性，故調整 101-103 學年部分科目。

2.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老服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102 學年度學分表部分，「老人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修正為必修；103 學年度學分表部分，104 學年度專業選修科目修正為 5 選 2，105 學年度專業選修科目修正為 5 選 3，學分數合計併同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四：制定老服系 103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條件與審查標準案 (附件 4)，提請審議。—老服系

說明：1. 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至少須修畢本系以下必修學分 20 學分。

2. 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50%以內，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應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且產業模組、社工模組不得少於 70 學分。

3.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位證書(證明書)印製及管制作業要點」修正案(附件 5)，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位證書(證明書)印製及管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附件 6)，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附件 7)，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附件 8)，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 8 條。

2. 修正主旨：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2 款關於教學優良教師票選之門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9)，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增列「成績預警」及「實施補救教學之組織與程序」等相關規定，辦法名稱併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 10），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11 條。

2. 修正主旨：增列教學助理「應聘資格」、「種類與工作內容」及「時數分配」等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前款基本時數為 8 小時，……，外加時數如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散會